

法 院 公 告

芜湖市惠绿蔬菜种植有限公司、梁晋、陈业兵：

本院受理原告施义智与被告芜湖市惠绿蔬菜种植有限公司、梁晋、陈业兵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一、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 140902 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（以 140902 元为基数，按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，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计算至全部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为 31582.58 元。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暂计为 172484.58 元）；二、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 9 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立案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5 月 3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3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